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裁處書

受文者：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譚碩倫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7日  
發文字號：金管保壽字第11104935402號

受處分人：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03434016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35號3、4、5、6、7樓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譚碩倫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35號3、4、5、6、7樓

主旨：本會對貴公司辦理銀髮族金融消費者保護專案檢查(報告編號110F118)所列缺失事項，核有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依保險法第171條之1第5項規定核處罰鍰新臺幣(以下同)240萬元整，並依同法第149條第1項規定予以糾正。

事實：

- 一、貴公司所屬業務員招攬投資型保險商品，未確實填寫業務員報告書之保費資金來源，貴公司亦未即時改正案關業務員之疏失，而係於本會檢查後始開始調查渠等疏失。
- 二、貴公司辦理客戶投保前三個月內曾辦理保險單借款或解約之新契約承保前電話訪問作業，有僅就要保文件記載內容詢問客戶，並未確認保險費資金來源及告知權益可能損失情形。
- 三、貴公司辦理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過程，有未提醒客戶高收益債券基金特性及投資風險之情形。

理由及法令依據：



- 一、上述事實一，貴公司未落實執行內部之業務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核與保險法第148條之3第2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6條第1項第5款第4目、第7款第3目及第17條規定不符，且本案所涉要保人投保時之年齡均大於65歲，有影響高齡消費者權益之情形，依保險法第171條之1第5項規定，核處罰鍰120萬元整。
- 二、上述事實二，經核貴公司未落實執行保險法第148條之3第2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6條第1項第12款第2、3目規定之事項，亦與該辦法第17條規定不符，且本案所涉要保人投保時之年齡多數大於65歲，有影響高齡消費者權益之情形，依保險法第171條之1第5項規定，核處罰鍰120萬元整。
- 三、上述事實三，貴公司辦理投資型保險商品之銷售過程，未依本會108年11月8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358671號函辦理，不利消費者權益之保障，有欠妥適，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依保險法第149條第1項規定予以糾正。

繳款方式：

- 一、繳款期限：自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10日內繳納。
- 二、請依本會保險局檢附之繳款單注意事項辦理繳納。

注意事項：

- 一、受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應於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會（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向行政院提起訴願。惟依訴願法第93條第1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訴願之提起並不停止本處分之執行，受處分人仍應繳納罰鍰。
- 二、受處分人如逾本處分所定繳款期限不繳納罰鍰者，即依行政執行法第4條第1項但書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理行政執行。

正本：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譚碩倫先生)

副本：本會檢查局、保險局

主任委員 黃天牧

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檢

